

高雄地檢署辦理 113 年 4 月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月報表

統 計 項 目		統 計 數 據
壹、加強為民服務，建立親民形象	司法志工人數	31 人
	辦理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件數	46 件 (新台幣 2960000 元)
	受理電話諮詢事項件數	1681 件
	受理民眾面詢件數	1111 件
	處理電子民意信箱及信件件數	182 件
貳、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	檢察官蒞庭件數	一、本月份新增蒞庭件數：1674 件
		二、本月份通知蒞庭次數：1674 件
		三、本月份實際蒞庭次數：1674 件
參、加強檢察官運用聲請簡易處刑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	辦理聲請簡易處刑、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合計件數	一、起訴案件數：1014 件
		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：682 件
		三、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：70 件
		四、緩起訴處分件數：241 件
		五、以上四項合計件數：2007 件
	前開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案件百分比	一、起訴案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50.52%
		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33.98%
		三、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3.49%
		四、緩起訴處分件數占起訴、緩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 12.01%
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法院以通常程序終結件數	